

阳江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高扶组〔2020〕7号

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2019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各村委会：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阳江高新区2019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馈。

阳江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9月23日



阳江高新区 2019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的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25号）和《关于划拨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资金的通知》（阳扶贫济困办〔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使用原则

（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委、区管委会确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任务，突出捐赠财产的使用重点，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扶贫济困项目。

（二）自愿捐赠，尊重意愿。尊重捐赠者的使用意愿。募捐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捐赠款的使用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不得将捐赠款挪作他用。

（三）统一管理，有效使用。区慈善会负责捐赠款的接收管理工作，捐赠款的使用要根据我区扶贫济困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确保使用效益。

(四) 公开透明, 加强监督。规范捐赠款的安排使用程序, 及时向社会公开安排使用情况,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捐赠款的安全。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阳扶贫济困办划拨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资金 101.32 万元。拟用于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生活补助、重大疾病救助等。其中:

(一) 用于学生补助 75.3 万元〔在校学生共有 457 人, 小学至高中(含职中、中专) 412 人, 大专至研究生 45 人〕;

(二) 用于重大疾病救助 26.02 万元(门诊报销有 104 人, 住院报销有 183 人)。

三、使用标准

(一) 教育助学主要资助困难学生, 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为主体, 在享受教育部门的扶贫政策范围内的生活费补助的基础上可按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来进行申请, 其中义务教育学生每学年补助 1500 元, 高中(含职中、中专) 学生每学年补助 1500 元, 全日制大专、本科院校及研究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

(二) 重大疾病救助指患者住院治疗和特殊门诊治疗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每例除去新农合(或保险机构) 报销和获得其他救助后, 可根据其家庭困难程度给予适当的医疗救助, 其中住院的贫困人口救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 元(申请人需

提供住院发票、计算表、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用药明细清单)。门诊慢性病的贫困人口救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90.3 元(申请人需提供特殊门诊证)。

四、使用管理

(一) 阳扶贫济困办划拨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资金,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扶贫济困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经区党委、区管委会同意后合理使用。

(二) 专项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1. 个人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有关材料须经所在地的村委会、驻村工作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加具意见(申请学生补助须加就读学校意见),报送区扶贫办审批。

2. 区扶贫办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估、审核、批准后,由区慈善会从专用账户将资金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

五、监督与信息公开

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公开捐赠款使用情况,切实加强对捐赠款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部门监管协调机制。

(一) 区扶贫办、区慈善会对捐赠款帮扶项目进展情况跟踪检查,总结扶贫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全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二) 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的使用情况根据年度审计计划

进行审计监察，确保扶贫资金使用规范。

（三）监察部门对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开展检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迅速查办，从严处理。

（四）捐赠款的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管，建章立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扶贫办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六、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区慈善会反馈。

- 附件：1. 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资金申请清单

附件 1

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帮扶项目概况			
帮扶资金用途			

被帮扶人开户银行	
被帮扶人银行账户 (全称)	
被帮扶人银行账户 号	
<p>村委（居委）或学校意见：</p> <p>经办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p>驻村工作组意见：</p> <p>经办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扶贫办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慈善会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专项资金申请清单

办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资金申请需提交如下资料：

- 1、申请书和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尚未办理身份证的学生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存折复印件
- 4、重大疾病的申请人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票据；学生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等